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0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慧斌

王 慧

刘俊彦

2018 年 08 月 21 日